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春榮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28 日
住址：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 2 2 鄰自立路 1 1 4 號三樓（△通報住址：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 2 2 鄰自立路 1 1 4 號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6 筆)：

- 1 新竹市大庄段 0493-0000 地號，面積：196.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 2 新竹市大庄段 0494-0000 地號，面積：621.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 3 新竹市大庄段 0599-0000 地號，面積：87.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 4 新竹市大庄段 0599-0002 地號，面積：253.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 5 新竹市大庄段 0601-0000 地號，面積：6,005.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 6 新竹市大庄段 0601-0002 地號，面積：13.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 7 新竹市大庄段 0601-0003 地號，面積：136.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 8 新竹市大庄段 0601-0005 地號，面積：8.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 9 新竹市大庄段 0601-0008 地號，面積：138.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 10 新竹市大庄段 0601-0009 地號，面積：7.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 11 新竹市大庄段 0602-0000 地號，面積：46.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 12 新竹市大庄段 0602-0002 地號，面積：29.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 13 新竹市大庄段 0602-0003 地號，面積：4.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14 新竹市大庄段 0602-0004 地號，面積：0.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15 新竹市大庄段 0603-0000 地號，面積：1,248.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16 新竹市美山段 0047-0000 地號，面積：643.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8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成節 死亡日期：096 年 05 月 24 日

住址： 台北市中正區三愛里 2 7 鄰臨沂街 6 9 巷 8 弄 8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 2 7 鄰臨沂街 6 9 巷 8 弄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7 筆）

建物部分（共 23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7 筆)：

- 1 新竹市民主段 0002-0000 地號，面積：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4
- 2 新竹市民主段 0004-0000 地號，面積：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民主段 0006-0000 地號，面積：1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0320-0027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0334-0003 地號，面積：1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0334-0004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7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0334-0007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8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0334-0015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9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0366-0000 地號，面積：4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1,803
- 10 新竹市崙子段 0214-0004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4
- 11 新竹市崙子段 0232-0000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96
- 12 新竹市崙子段 0233-0000 地號，面積：437.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496
- 13 新竹市崙子段 0234-0000 地號，面積：4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666

- 14 新竹市崙子段 0234-0001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5 新竹市崙子段 0234-0003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6 新竹市南寮段 0260-0000 地號，面積：133.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7 新竹市南寮段 0261-0000 地號，面積：51.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23 棟)：

- 1 新竹市民主段 00529-000 建號，門牌：自由路 6 6 巷 1 9 號
面積：108.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00236-000 建號，門牌：北門街 9 2 號
面積：15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新竹市崙子段 02115-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6 5 巷 1 0 號
面積：106.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崙子段 02116-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6 5 巷 1 0 號 2 樓
面積：101.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新竹市崙子段 02117-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6 5 巷 1 0 號 3 樓
面積：101.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新竹市崙子段 02136-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8 3 巷 1 0 弄 3 號
面積：86.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新竹市崙子段 02138-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8 3 巷 1 0 弄 3 號 3 樓
面積：77.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新竹市崙子段 03191-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9 1 號
面積：135.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新竹市崙子段 03192-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9 3 號
面積：135.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新竹市崙子段 03193-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9 5 巷 1 號
面積：110.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新竹市崙子段 05031-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6 5 巷 1 2 號
面積：83.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新竹市崙子段 05033-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6 5 巷 1 4 號 2 樓
面積：80.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新竹市崙子段 05054-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6 5 巷 2 2 號
面積：24.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新竹市崙子段 05055-000 建號，門牌：成功路 6 5 巷 1 8 號
面積：24.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5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00147-000 建號，門牌：自由路 6 7 號
面積：235.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6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00189-000 建號，門牌：自由路 6 7 號 1 2 樓之 2
面積：93.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7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00190-000 建號，門牌：自由路 6 7 號 1 2 樓之 1
面積：165.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8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00282-000 建號，門牌：經國路一段 3 7 9 巷 1 0 弄 1 7 號
面積：44.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9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00285-000 建號，門牌：經國路一段 3 7 9 巷 1 0 弄 1 7 號 2 樓之 1
面積：30.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0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00286-000 建號，門牌：經國路一段 3 7 9 巷 1 0 弄 1 7 號 2 樓之 2
面積：24.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1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00297-000 建號，門牌：經國路一段 3 7 9 巷 1 0 弄 1 7 號 3 樓之 4
面積：24.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2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00335-000 建號，門牌：經國路一段 3 7 9 巷 1 0 弄 1 7 號 7 樓之 6
面積：23.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3 新竹市民主段一小段 00336-000 建號，門牌：經國路一段 3 7 9 巷 1 0 弄 1 7 號 7 樓之 7
面積：21.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明銅 死亡日期：096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 8 鄰長興街 5 0 0 巷 1 1 弄 1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 8 鄰長興街 5 0 0 巷 1 1 弄 1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7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67 筆)：

- 1 新竹市鹽水段 0054-0000 地號，面積：281.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2 新竹市鹽水段 0055-0000 地號，面積：231.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3 新竹市鹽水段 0624-0000 地號，面積：80.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4 新竹市鹽水段 0626-0000 地號，面積：386.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5 新竹市鹽水段 0628-0000 地號，面積：269.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6 新竹市鹽水段 0634-0000 地號，面積：1,984.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7 新竹市鹽水段 0638-0000 地號，面積：51.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8 新竹市鹽水段 0792-0000 地號，面積：2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9 新竹市鹽水段 0793-0000 地號，面積：1,572.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10 新竹市鹽水段 0794-0000 地號，面積：1,792.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11 新竹市鹽水段 0795-0000 地號，面積：842.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12 新竹市五福段 0007-0000 地號，面積：2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3 新竹市五福段 0115-0000 地號，面積：876.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1

- 14 新竹市五福段 0127-0000 地號，面積：434.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1
- 15 新竹市五福段 0128-0000 地號，面積：105.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1
- 16 新竹市五福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405.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 分之 1
- 17 新竹市五福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100.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18 新竹市五福段 0514-0000 地號，面積：89.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19 新竹市五福段 0516-0000 地號，面積：133.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20 新竹市五福段 0517-0000 地號，面積：16.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21 新竹市五福段 0587-0000 地號，面積：97.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2 新竹市五福段 0589-0000 地號，面積：93.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23 新竹市麗園段 0203-0000 地號，面積：953.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1
- 24 新竹市麗園段 0492-0000 地號，面積：522.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1
- 25 新竹市麗園段 0496-0000 地號，面積：210.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1
- 26 新竹市麗園段 0497-0000 地號，面積：3.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1
- 27 新竹市麗園段 0498-0000 地號，面積：64.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1
- 28 新竹市麗園段 0508-0000 地號，面積：164.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1
- 29 新竹市麗園段 0510-0000 地號，面積：203.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1

- 30 新竹市湖港段 0011-0000 地號，面積：57.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31 新竹市湖港段 0015-0000 地號，面積：31.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32 新竹市湖港段 0171-0000 地號，面積：436.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33 新竹市湖港段 0173-0000 地號，面積：130.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34 新竹市湖港段 0216-0000 地號，面積：67.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35 新竹市湖港段 0219-0000 地號，面積：46.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36 新竹市湖港段 0223-0000 地號，面積：716.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37 新竹市湖港段 0227-0000 地號，面積：88.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38 新竹市湖港段 0232-0000 地號，面積：1,053.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39 新竹市湖港段 0876-0000 地號，面積：748.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40 新竹市湖港段 0881-0000 地號，面積：2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41 新竹市湖港段 0882-0000 地號，面積：1,552.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42 新竹市湖港段 0883-0000 地號，面積：1,267.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43 新竹市湖港段 0885-0000 地號，面積：76.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44 新竹市湖港段 0886-0000 地號，面積：5.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45 新竹市湖港段 0887-0000 地號，面積：58.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46 新竹市湖港段 0888-0000 地號，面積：40.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47 新竹市湖港段 1323-0000 地號，面積：819.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48 新竹市湖港段 1324-0000 地號，面積：1,123.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49 新竹市湖港段 1327-0000 地號，面積：419.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50 新竹市湖港段 1332-0000 地號，面積：946.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51 新竹市湖港段 1338-0000 地號，面積：4,168.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52 新竹市湖港段 1340-0000 地號，面積：4,798.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53 新竹市湖港段 1341-0000 地號，面積：9,865.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54 新竹市湖港段 1342-0000 地號，面積：979.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55 新竹市湖港段 1345-0000 地號，面積：608.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56 新竹市湖港段 1346-0000 地號，面積：2,039.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57 新竹市湖港段 1347-0000 地號，面積：1,344.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58 新竹市湖港段 1349-0000 地號，面積：121.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59 新竹市湖港段 1350-0000 地號，面積：890.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60 新竹市湖港段 1352-0000 地號，面積：22.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61 新竹市湖港段 1356-0000 地號，面積：4,370.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62 新竹市湖港段 1357-0000 地號，面積：2,821.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63 新竹市湖港段 1358-0000 地號，面積：239.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64 新竹市湖港段 1359-0000 地號，面積：182.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65 新竹市湖港段 1360-0000 地號，面積：750.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66 新竹市湖港段 1361-0000 地號，面積：521.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 67 新竹市湖港段 1362-0000 地號，面積：5,400.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梅花 死亡日期：096 年 08 月 01 日

住址： 新竹市前溪里 5 鄰經國路一段 2 4 5 巷 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前溪里 5 鄰經國路一段 2 4 5 巷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復中段 0153-0000 地號，面積：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6 分之 16
- 2 新竹市民主段 1416-0000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煌村 死亡日期：096 年 07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復中里 20 鄰民生路 180 巷 17 弄 1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復中里 20 鄰民生路 180 巷 17 弄 1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民主段 1443-0000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銀塗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08 日

住址： 新竹市中興里北門街 1 3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光華里 019 鄰鐵道路二段 8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北門段 1900-0001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5,000 分之 1,24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任祖德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新竹市光鎮里 1 2 鄰高峰路 1 1 0 巷 1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光鎮里 1 2 鄰高峰路 1 1 0 巷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建華段 0938-0000 地號，面積：76.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建華段 0939-0000 地號，面積：9.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春權 死亡日期：096 年 01 月 31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建功里 1 7 鄰建功二路 8 1 巷 1 8 弄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建功里 021 鄰公道五路二段 2 1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新竹市光復段 0713-0001 地號，面積：1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千甲段 0379-0000 地號，面積：5.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5
- 3 新竹市千甲段 0379-0001 地號，面積：40.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5
- 4 新竹市千甲段 0387-0000 地號，面積：400.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5
- 5 新竹市千甲段 0394-0000 地號，面積：2,421.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5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光復段 01621-000 建號，門牌：建功二路 8 1 巷 1 8 弄 1 號
面積：170.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溪成 死亡日期：096 年 12 月 31 日

住址： 台北市中正區林興里 2 1 鄰羅斯福路三段 1 2 8 巷 1 8 號 4 樓（△通報住址：臺北縣新店市中山里 011 鄰溪園路 5 1 1 號七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6 筆)：

- 1 新竹市翠湖段 0248-0000 地號，面積：31.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2 新竹市翠湖段 0249-0000 地號，面積：731.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3 新竹市翠湖段 0337-0000 地號，面積：30.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4 新竹市翠湖段 0370-0000 地號，面積：63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5 新竹市翠湖段 0371-0000 地號，面積：59.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6 新竹市翠湖段 0372-0000 地號，面積：0.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7 新竹市翠湖段 0373-0000 地號，面積：17.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8 新竹市翠湖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39.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9 新竹市翠湖段 0375-0000 地號，面積：12.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0 新竹市翠湖段 0376-0000 地號，面積：1.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1 新竹市翠湖段 0377-0000 地號，面積：172.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2 新竹市翠湖段 0378-0000 地號，面積：31.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3 新竹市翠湖段 0386-0000 地號，面積：290.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14 新竹市翠湖段 0387-0000 地號，面積：6.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15 新竹市翠湖段 0642-0001 地號，面積：23.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 分之 1

16 新竹市翠湖段 0700-0000 地號，面積：8.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明燉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台南市中區法華里 7 鄰健康路 6 8 號（△通報住址：臺南中西區法華里 007 鄰健康路一段 6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北門段 2013-0000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600 分之 398
- 2 新竹市北門段 2013-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600 分之 398
- 3 新竹市北門段 2123-0000 地號，面積：2,2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600 分之 43
- 4 新竹市北門段 2124-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600 分之 39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東泰 死亡日期：096 年 07 月 22 日

住址： 新竹市三民里 1 2 鄰中華路 2 3 0 巷 3 7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 003 鄰中山北路七段 2 3 2 巷 2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2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中華段 0933-0000 地號，面積：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中華段 0934-0000 地號，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新竹市中華段 00605-000 建號，門牌：中華路 2 3 0 巷 3 9 號
面積：160.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中華段 00606-000 建號，門牌：中華路 2 3 0 巷 3 7 號
面積：145.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金木 死亡日期：096 年 03 月 05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東勢里 3 鄰東明街 1 0 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東勢里 3 鄰東明街 1 0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新竹市東明段 1144-0000 地號，面積：3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東明段 1154-0000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東明段 1160-0000 地號，面積：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東明段 1165-0000 地號，面積：1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新竹市北門段 2026-0000 地號，面積：2,1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600 分之 400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新竹市東明段 00459-000 建號，門牌：東明街 1 3 2 號
面積：191.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東明段 00510-000 建號，門牌：東明街 1 3 8 巷 6 號
面積：130.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雄聲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新竹市成功里 7 鄰林森路 3 9 巷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柴橋里 003 鄰明湖路 6 0 8 巷 6 弄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雅溪段 0796-0000 地號，面積：127.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新竹市雅溪段 00434-000 建號，門牌：明湖路 6 0 8 巷 6 弄 6 號

面積：104.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楊嬌妹 死亡日期：096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光鎮里 7 鄰南大路 7 4 8 巷 4 0 弄 4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光鎮里 7 鄰南大路 7 4 8 巷 4 0 弄 4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南湖段 0485-0000 地號，面積：842.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000 分之 8,765
- 2 新竹市南湖段 0616-0000 地號，面積：172.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 3 新竹市南湖段 0657-0000 地號，面積：461.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000 分之 1,96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陳秀英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08 日

住址： 新竹市豐功里 20 鄰建美路 58 巷 19 號 2 樓（△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豐功里 20 鄰建美路 58 巷 19 號 2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復段 1244-0000 地號，面積：1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新竹市光復段 00635-000 建號，門牌：建美路 5 8 巷 1 9 之 1 號

面積：78.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進發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06 日

住址： 新竹市茄苳里 3 鄰茄苳湖路 4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茄苳里 003 鄰五福路二段 1 3 5 巷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大湖段 0388-0000 地號，面積：393.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新竹市大湖段 0392-0000 地號，面積：28.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九妹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02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武功里 1 0 鄰建功一路 1 1 5 號四樓（△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武功里
1 0 鄰建功一路 1 1 5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新竹市東明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38,8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76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東明段 02472-000 建號，門牌：建功一路 1 1 5 號 4 樓
面積：87.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三妹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 1 鄰玄奘路 9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 1 鄰玄奘路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香中段 1003-0000 地號，面積：8.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東香段 0719-0000 地號，面積：2,444.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 3 新竹市東香段 0720-0000 地號，面積：869.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 4 新竹市東香段 0721-0000 地號，面積：2,470.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玉明 死亡日期：096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 新竹市新民里 8 鄰西大路 6 4 8 巷 5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新民里 10 鄰西大路 6 4 8 巷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民富段 1790-0000 地號，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485 分之 1,84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 來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 2 鄰南港街 3 2 巷 3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
2 鄰南港街 3 2 巷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南港段 0574-0000 地號，面積：130.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南港段 0575-0000 地號，面積：96.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南港段 0580-0000 地號，面積：34.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金寶 死亡日期：096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 1 1 鄰中華路六段 6 7 巷 6 2 弄 1 7 號 3 樓（△通報住址：新
竹市香山區鹽水里 1 1 鄰中華路六段 6 7 巷 6 2 弄 1 7 號 3 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五福段 0331-0000 地號，面積：1,385.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215
- 2 新竹市五福段 0336-0000 地號，面積：902.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3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五福段 00487-000 建號，門牌：中華路六段 67 巷 62 弄 17 號 3 樓
面積：81.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保本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千甲里 2 鄰水利路 4 6 巷 9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千甲里 2 鄰水利路 4 6 巷 9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4 筆)：

- 1 新竹市關東段 0791-0000 地號，面積：6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224 分之 15
- 2 新竹市千甲段 0668-0000 地號，面積：1,502.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3 新竹市千甲段 0722-0000 地號，面積：434.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4 新竹市千甲段 0724-0000 地號，面積：192.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5 新竹市千甲段 0726-0000 地號，面積：337.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6 新竹市千甲段 0727-0000 地號，面積：400.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7 新竹市千甲段 0733-0000 地號，面積：1,255.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8 新竹市千甲段 0768-0000 地號，面積：279.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9 新竹市千甲段 0772-0000 地號，面積：360.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0 新竹市千甲段 0773-0000 地號，面積：768.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1 新竹市千甲段 0774-0000 地號，面積：510.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2 新竹市千甲段 0805-0002 地號，面積：563.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3 新竹市千甲段 0808-0000 地號，面積：402.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4 新竹市千甲段 0843-0000 地號，面積：597.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5 新竹市千甲段 0845-0000 地號，面積：976.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6 新竹市千甲段 0846-0000 地號，面積：57.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7 新竹市千甲段 0847-0000 地號，面積：47.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8 新竹市千甲段 0854-0000 地號，面積：1,489.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19 新竹市千甲段 0855-0000 地號，面積：129.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20 新竹市千甲段 0856-0000 地號，面積：1,952.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21 新竹市千甲段 0856-0002 地號，面積：317.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22 新竹市千甲段 0857-0000 地號，面積：0.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23 新竹市千甲段 0872-0000 地號，面積：590.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24 新竹市千甲段 0916-0000 地號，面積：148.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炳振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金山面里 65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 007 鄰新庄街 48 巷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關東段 0762-0000 地號，面積：4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520 分之 1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炳振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金山面 65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 007 鄰新庄街 48 巷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關東段 0791-0000 地號，面積：6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2,240 分之 2,00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炳振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金山面里 65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 007 鄰新庄街 48 巷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關東段 1288-0001 地號，面積：5.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2,240 分之 2,00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炳振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金山面里 65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 007 鄰新庄街 48 巷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關東段 1288-0002 地號，面積：14.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2,240 分之 2,00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炳振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金山面 65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 007 鄰新庄街 48 巷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關東段 1288-0003 地號，面積：28.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2,240 分之 2,00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炳振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 新竹市金山面里 6 5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 007 鄰新庄街 4 8 巷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關東段 1492-0000 地號，面積：21.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2,240 分之 2,000
- 2 新竹市關東段 1492-0002 地號，面積：29.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2,240 分之 2,00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炳振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金山面 65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 007 鄰新庄街 48 巷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關東段 1492-0001 地號，面積：17.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2,240 分之 2,00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蔡碧霞 死亡日期：096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新竹市中山里 5 鄰北門街 3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中山里 005 鄰北門街 3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華段 0822-0000 地號，面積：5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新竹市光華段 00163-000 建號，門牌：光華街 2 1 之 6 號 2 樓

面積：83.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武葆英 死亡日期：096 年 12 月 09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園里 8 鄰公園路 1 9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桃園市三民里 012 鄰鎮撫街
3 6 4 號八樓之 2）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光段 0736-0000 地號，面積：2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曾發

死亡日期：096 年 07 月 10 日

住址：新竹市文華里 8 鄰光華街 3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文華里 8 鄰光華街 3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新竹市光華段 0560-0000 地號，面積：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光華段 00892-000 建號，門牌：光華街 3 2 號
面積：106.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姚清水 死亡日期：096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 新竹市下竹里 1 1 鄰南大路 1 1 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下竹里 011 鄰南大路 2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竹蓮段 0124-0000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竹蓮段 1514-0001 地號，面積：1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竹蓮段 01442-000 建號，門牌：南大路 1 1 0 號
面積：160.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施安全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育賢里 2 鄰中華路二段 3 6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育賢里 002 鄰中華路二段 3 6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忠孝段 0500-0005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英喬 死亡日期：096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台鳳里 4 鄰互助一街 3 巷 2 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 003 鄰新香街 1 8 8 巷 1 0 弄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美城段 0127-0035 地號，面積：592.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576
- 2 新竹市美城段 0127-0046 地號，面積：77.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美城段 0127-0050 地號，面積：286.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8,333
- 4 新竹市美城段 0127-0059 地號，面積：179.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5,882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新竹市美城段 00587-000 建號，門牌：新香街 1 8 8 巷 1 6 弄 2 號
面積：428.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576
- 2 新竹市美城段 00635-000 建號，門牌：新香街 1 8 8 巷 1 0 弄 7 號
面積：199.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添本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06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三民里 20 鄰民族路 17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三民里 020 鄰民族路 17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復中段 0511-0000 地號，面積：1,0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 分之 12
- 2 新竹市復中段 0528-0000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 分之 1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修美玉 死亡日期：096 年 08 月 02 日

住址：新竹市親仁里 3 鄰仁愛路 1 3 之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親仁里 002 鄰仁愛街 1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和平段 0198-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倪金木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05 日

住址： 新竹市中正里 4 鄰大同路 8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中正里 004 鄰大同路 8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5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5 筆)：

- 1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01-0009 地號，面積：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01-0072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成功段 0274-0000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成功段 0274-0002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新竹市福林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1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6 新竹市福林段 0054-0003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7 新竹市福林段 0093-0013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57 分之 380
- 8 新竹市福林段 0093-0018 地號，面積：3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657 分之 380
- 9 新竹市福林段 0093-0022 地號，面積：2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新竹市福林段 0163-0000 地號，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11 新竹市福林段 0163-0005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12 新竹市福林段 0163-0007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13 新竹市福林段 0163-0008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14 新竹市福林段 0163-0011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15 新竹市福林段 0163-001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0197-000 建號，門牌：大同路 84 號

面積：2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孫素梅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台北縣永和市智光里 25 鄰中正路 76 號 4 樓（△通報住址：臺北縣中和市秀峰里
019 鄰秀峰街 119 巷 6 弄 18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東橋段 0290-0000 地號，面積：42.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新竹市東橋段 0319-0000 地號，面積：35.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新竹市東橋段 0350-0000 地號，面積：24.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新竹市東橋段 0353-0000 地號，面積：40.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秦家盛 死亡日期：096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 台北縣樹林市東園里 4 鄰柑園街一段 1 0 7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三峽鎮龍埔里
005 鄰國光街 4 3 巷 1 號三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南湖段 0119-0000 地號，面積：85.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新竹市南湖段 01198-000 建號，門牌：花園新城街 7 巷 5 號

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 海 死亡日期：096 年 09 月 04 日

住址： 新竹市民富里 3 鄰西大路 5 8 7 之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013 鄰
大湖路 5 2 巷 2 0 弄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6 筆)：

- 1 新竹市樹下段 1104-0000 地號，面積：23.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新竹市樹下段 1105-0000 地號，面積：431.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新竹市樹下段 1107-0002 地號，面積：21.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4 新竹市樹下段 1108-0000 地號，面積：808.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 新竹市樹下段 1149-0001 地號，面積：0.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新竹市樹下段 1564-0000 地號，面積：120.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海 死亡日期：096 年 09 月 04 日

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29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013 鄰大湖路 52 巷 20 弄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樹下段 1106-0001 地號，面積：1.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秋榮

死亡日期：096 年 08 月 11 日

住址： 新竹市西雅里 4 鄰中山路玄武巷 2 4 之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西雅里 004 鄰北新街 3 9 巷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美城段 0132-000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瑞津 死亡日期：096 年 01 月 05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中寮里 1 鄰延平路三段 2 5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中寮里 001 鄰延平路三段 2 5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東濱段 0692-0000 地號，面積：439.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新竹市東濱段 0696-0000 地號，面積：639.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新竹市東濱段 0700-0000 地號，面積：811.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慶涵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22 日

住址： 新竹市金山里 19 鄰光復路一段 89 巷 136 之 1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金山里 019 鄰光復路一段 89 巷 136 之 1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東橋段 0309-0000 地號，面積：52.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東橋段 0310-0000 地號，面積：25.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東橋段 00237-000 建號，門牌：光復路一段 89 巷 136 之 14 號
面積：76.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蔡海鏡 死亡日期：096 年 01 月 24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1 鄰中華路五段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001 鄰中華路五段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香中段 0785-0000 地號，面積：27.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黃梅春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08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3 鄰大湖路 4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003 鄰大湖路 4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朝山段 0405-0000 地號，面積：61.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朝山段 0405-0001 地號，面積：1.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朝山段 0406-0001 地號，面積：25.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朝山段 00055-000 建號，門牌：大湖路 46 號
面積：71.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新澤 死亡日期：096 年 01 月 18 日

住址： 新竹市仙水里 6 鄰光復路一段 2 8 5 巷 4 弄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曲溪里 009 鄰崧嶺路 5 7 巷 4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8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8 筆)：

- 1 新竹市崙子段 2901-0000 地號，面積：1,6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 分之 1
- 2 新竹市崙子段 2901-0001 地號，面積：1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 分之 1
- 3 新竹市和平段 0029-0000 地號，面積：4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 4 新竹市和平段 0216-0000 地號，面積：2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 5 新竹市和平段 0220-0000 地號，面積：2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 6 新竹市和平段 0243-0000 地號，面積：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 7 新竹市和平段 0248-0000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 分之 1
- 8 新竹市和平段 0249-0000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維銜 死亡日期：096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 新竹市新民里 4 鄰新民街 4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新民里 005 鄰愛文街 7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民富段 2335-0000 地號，面積：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 2 新竹市民富段 2342-0011 地號，面積：2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王錦鳳 死亡日期：096 年 05 月 01 日

住址： 新竹市南寮里 2 2 鄰東大路四段 2 7 7 巷 1 7 弄 6 號 4 樓（△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南寮里 022 鄰東大路四段 2 7 7 巷 1 7 弄 6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中寮段 0752-0000 地號，面積：68.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1
- 2 新竹市中寮段 0753-0000 地號，面積：199.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1
- 3 新竹市西濱段 0529-0000 地號，面積：101.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金榮 死亡日期：096 年 08 月 20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1 7 鄰大湖路 1 6 7 巷 5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017 鄰大湖路 1 6 7 巷 5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海山段 0056-0000 地號，面積：547.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新竹市海山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141.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 分之 141
- 3 新竹市海山段 0060-0000 地號，面積：259.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新竹市海山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266.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新竹市海山段 00004-000 建號，門牌：海山里鹿仔坑 5 3 號
面積：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新竹市海山段 00005-000 建號，門牌：海山里鹿仔坑 5 3 號
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漢彬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曲溪里 1 5 鄰成德路 1 4 4 號 3 樓(△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曲溪里 015 鄰成德路 1 4 4 號三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新竹市曲溪段 0608-0004 地號，面積：532.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4 分之 2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曲溪段 00709-000 建號，門牌：成德路 1 4 4 號 3 樓
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張月嬌 死亡日期：096 年 01 月 15 日

住址： 新竹市南勢里 1 8 鄰延平路一段 3 1 7 巷 8 3 弄 1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南勢里 018 鄰延平路一段 3 1 7 巷 8 3 弄 1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崙子段 2252-0001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崙子段 2252-0029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崙子段 01355-000 建號，門牌：延平路一段 3 1 7 巷 8 3 弄 1 9 號
面積：107.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陳枝 死亡日期：096 年 01 月 04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建華里 1 0 鄰東南街 2 1 0 巷 3 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建華里
1 0 鄰東南街 2 1 0 巷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9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9 筆)：

- 1 新竹市崙子段 2531-0000 地號，面積：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新竹市崙子段 2532-0005 地號，面積：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新竹市虎林段 0318-0000 地號，面積：6.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4 新竹市虎林段 0319-0000 地號，面積：163.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5 新竹市虎林段 0326-0000 地號，面積：90.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6 新竹市虎林段 0337-0000 地號，面積：323.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7 新竹市虎林段 0339-0000 地號，面積：241.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8 新竹市虎林段 0340-0000 地號，面積：18.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9 新竹市虎林段 0536-0000 地號，面積：97.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郭萬福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古賢里 1 鄰東大路 2 段 5 9 8 巷 1 0 5 弄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古賢里 1 鄰東大路 2 段 5 9 8 巷 1 0 5 弄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鎮段 0779-0001 地號，面積：33.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元國 死亡日期：096 年 04 月 15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西雅里 6 鄰中和路 2 0 號五樓（△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西雅里 6 鄰中和路 2 0 號五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師院段 0630-0000 地號，面積：10,860.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呂錦 死亡日期：096 年 05 月 07 日

住址： 台北縣樹林鎮圳福里 3 鄰樹新路 1 8 3 巷 1 4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樹林市圳福里 003 鄰樹新路 1 8 3 巷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0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0 筆)：

- 1 新竹市崙子段 1827-0001 地號，面積：4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1,440 分之 306
- 2 新竹市崙子段 1827-0003 地號，面積：1,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1,440 分之 306
- 3 新竹市忠孝段 0040-0000 地號，面積：2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60 分之 32
- 4 新竹市忠孝段 0042-0000 地號，面積：1,4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60 分之 32
- 5 新竹市忠孝段 0043-0000 地號，面積：4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60 分之 32
- 6 新竹市忠孝段 0057-0000 地號，面積：2,1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60 分之 32
- 7 新竹市忠孝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7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60 分之 32
- 8 新竹市中興段 0625-0000 地號，面積：1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53
- 9 新竹市中興段 0626-0000 地號，面積：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 10 新竹市中興段 0627-0000 地號，面積：2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5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秋雲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新竹市舊社里 7 鄰浦雅街 8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文華里 005 鄰民權路 2 3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復中段 0234-0000 地號，面積：1,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18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祖儒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綠水里 9 鄰學府路 1 2 8 之 1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綠水里 9 鄰學府路 1 2 8 之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6 筆)：

- 1 新竹市東門段一小段 0006-0024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東門段一小段 0009-0002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仙宮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19.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新竹市仙宮段 0033-0001 地號，面積：0.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5 新竹市仙宮段 0036-0000 地號，面積：110.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6 新竹市仙宮段 0036-0001 地號，面積：7.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東門段一小段 00023-000 建號，門牌：府後街 1 9 巷 4 號
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張品仔 死亡日期：096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2 鄰菜瓜坑 1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文雅里 015 鄰竹光路 9 5 巷 2 弄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304-0000 地號，面積：1,274.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張品仔 死亡日期：096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2 鄰菜瓜坑 1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文雅里 015 鄰竹光路 9 5 巷 2 弄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308-0000 地號，面積：22.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張品仔 死亡日期：096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2 鄰菜瓜坑 1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文雅里 015 鄰竹光路 9 5 巷 2 弄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延壽段 0367-0000 地號，面積：310.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1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彭卻 死亡日期：096 年 01 月 17 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 4 鄰港南路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虎林里 012 鄰延平路二段 4 5 巷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濱段 0789-0000 地號，面積：1,478.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發 死亡日期：096 年 01 月 20 日

住址：新竹市關帝里南門街中二巷 1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曲溪里 016 鄰崧嶺路 5 0 巷 3 弄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 0187-0000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 0187-0001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 0187-0002 地號，面積：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 00176-000 建號，門牌：中二巷 27 號
面積：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滿妹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福德里德高街 1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境福里 003 鄰境福街 141 巷 1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 0177-0002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128 分之 53,4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滿妹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23 日

住址： 新竹市福德里德高街 1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境福里 003 鄰境福街 141 巷 1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 0177-0025 地號，面積：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滿妹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23 日

住址：新竹市福德里德高街 1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境福里 003 鄰境福街 141 巷 1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 0177-0026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滿妹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23 日

住址： 新竹市福德里德高街 1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境福里 003 鄰境福街 141 巷 1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 0177-0027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滿妹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23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境福里 3 鄰境福街 1 4 1 巷 1 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境福里 003 鄰境福街 1 4 1 巷 1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 0177-0044 地號，面積：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 0177-0050 地號，面積：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0,128 分之 61,21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肇根 死亡日期：09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振興里 8 鄰興學街 7 0 巷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振興里 8 鄰興學街 7 0 巷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8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8 筆)：

- 1 新竹市中興段 0387-0000 地號，面積：2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2 新竹市中興段 0388-0000 地號，面積：1,8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3 新竹市中興段 0389-0000 地號，面積：6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4 新竹市中興段 0466-0000 地號，面積：6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5 新竹市中興段 0467-0000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6 新竹市高峰段 0691-0000 地號，面積：32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7 新竹市高峰段 0692-0000 地號，面積：320.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8 新竹市高峰段 0693-0000 地號，面積：1,473.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憲原 死亡日期：096 年 05 月 05 日

住址： 新竹市美山里 8 鄰中華路五段 3 2 3 巷 1 1 9 弄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頂福里 003 鄰中山路 6 7 0 巷 2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美山段 0455-0000 地號，面積：1,028.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新竹市美山段 0456-0000 地號，面積：257.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 分之 3
- 3 新竹市美山段 0457-0000 地號，面積：604.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木生 死亡日期：096 年 08 月 06 日

住址： 新竹市海濱里 4 鄰蟹仔埔 2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004 鄰天府路二段 4 5 巷 6 9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海濱段 0161-0000 地號，面積：6.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木生 死亡日期：096 年 08 月 06 日

住址： 新竹市海濱里 4 鄰蟹仔埔 2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004 鄰天府路二段 4 5 巷 6 9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海濱段 0162-0000 地號，面積：57.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仕華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28 日

住址： 新竹市公園里 3 鄰花園街 5 1 巷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公園里 3 鄰花園街 5 1 巷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中華段 0724-0000 地號，面積：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中華段 0727-0009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中華段 01099-000 建號，門牌：自由路 2 7 巷 6 1 號
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正義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29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中寮里 2 鄰延平路三段 3 4 4 巷 2 弄 3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新莊市福營里 016 鄰中正路 6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民富段 2335-0000 地號，面積：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 分之 1
- 2 新竹市民富段 2342-0000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新竹市民富段 2342-0011 地號，面積：2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垂鋒 死亡日期：096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浸水街 6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龜山鄉幸福村 014 鄰幸福十一街 37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香雅段 0587-0000 地號，面積：18.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新竹市香雅段 0600-0000 地號，面積：195.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3 新竹市香雅段 0612-0000 地號，面積：15.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 新竹市香雅段 0624-0000 地號，面積：16.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錦城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3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004 鄰天府路二段 4 5 巷 5 4 弄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西濱段 0454-0000 地號，面積：2,073.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 分之 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錦城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新竹市海濱里 3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004 鄰天府路二段 4 5 巷 5 4 弄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西濱段 0454-0002 地號，面積：30.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 分之 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錦城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3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004 鄰天府路二段 4 5 巷 5 4 弄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西濱段 0454-0003 地號，面積：65.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 分之 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錦城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 新竹市海濱里 3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004 鄰天府路二段 4 5 巷 5 4 弄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西濱段 0454-0004 地號，面積：354.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 分之 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錦城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 新竹市海濱里 3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004 鄰天府路二段 4 5 巷 5 4 弄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西濱段 0455-0000 地號，面積：660.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錦城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3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004 鄰天府路二段 4 5 巷 5 4 弄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西濱段 0469-0000 地號，面積：1,907.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 分之 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錦城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3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004 鄰天府路二段 4 5 巷 5 4 弄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西濱段 0469-0001 地號，面積：299.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3 分之 5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錦城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海濱里海濱巷 3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004 鄰天府路二段 4 5 巷 5 4 弄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海濱段 0061-0000 地號，面積：150.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文輝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南市里 1 1 鄰勝利路 1 3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南市里 1 1 鄰勝利路 1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南門段三小段 0197-0004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南門段三小段 0197-0005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 0146-000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 0151-0000 地號，面積：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平新 死亡日期：096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新竹市龍山里 1 5 鄰光復路 4 3 6 巷 5 弄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軍功里 029 鄰建功一路 4 9 巷 4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復段 1353-0060 地號，面積：1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新竹市光復段 01236-000 建號，門牌：建功一路 4 9 巷 4 號 4 樓

面積：75.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李阿絨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慈祐里 1 4 鄰八德路四段 4 7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 014 鄰八德路四段 4 7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光復段 0317-0000 地號，面積：2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7 分之 1
- 2 新竹市光復段 0318-0000 地號，面積：1,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7 分之 1
- 3 新竹市光復段 0339-0000 地號，面積：1,8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7 分之 1
- 4 新竹市光復段 0375-0000 地號，面積：7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7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發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6 鄰中華路四段 4 3 4 巷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6 鄰中華路四段 4 3 4 巷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仁愛段 0124-0000 地號，面積：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新竹市仁愛段 00117-000 建號，門牌：中華路四段 4 3 4 巷 3 號

面積：119.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茂森 死亡日期：096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嘉義縣朴子鎮順安里 3 鄰龜子港 2 6 號（△通報住址：嘉義縣朴子市順安里 003 鄰
龜子港 2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3 筆)：

- 1 新竹市北門段 0749-0000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 分之 11
- 2 新竹市北門段 2013-0000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200 分之 25
- 3 新竹市北門段 2013-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200 分之 25
- 4 新竹市北門段 2014-0000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6 分之 5
- 5 新竹市北門段 2015-0000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6 分之 5
- 6 新竹市北門段 2017-0000 地號，面積：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96 分之 5
- 7 新竹市北門段 2022-0000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6 分之 5
- 8 新竹市北門段 2023-0000 地號，面積：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6 分之 5
- 9 新竹市北門段 2026-0000 地號，面積：2,1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6 分之 5
- 10 新竹市北門段 2027-0000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6 分之 5
- 11 新竹市北門段 2028-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6 分之 5
- 12 新竹市北門段 2123-0000 地號，面積：2,2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200 分之 25
- 13 新竹市北門段 2124-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200 分之 25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陳玉彩 死亡日期：096 年 07 月 05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千甲里 7 鄰千甲路 3 4 6 巷 2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千甲里 007 鄰千甲路 3 4 6 巷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千甲段 0865-0002 地號，面積：0.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新竹市隆恩段 0101-0000 地號，面積：25.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楊煥 死亡日期：096 年 03 月 18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里 7 鄰南隘路 4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南隘里 007 鄰南隘路二段 1 6 3 巷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內湖段 0499-0000 地號，面積：34.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楊煥 死亡日期：096 年 03 月 18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里 7 鄰南隘路 4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南隘里 007 鄰南隘路二段 1 6 3 巷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內湖段 0506-0000 地號，面積：687.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楊煥 死亡日期：096 年 03 月 18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路 7 鄰南隘路 4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南隘里 007 鄰南隘路二段 1 6 3 巷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內湖段 0515-0000 地號，面積：281.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4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吳秀雲 死亡日期：096 年 08 月 19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1 9 鄰通北街 6 5 巷 2 2 號四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 019 鄰通北街 6 5 巷 2 2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1 筆)：

- 1 新竹市光武段 0119-0000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964 分之 53
- 2 新竹市光武段 0919-0000 地號，面積：5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964 分之 53
- 3 新竹市光武段 0921-0002 地號，面積：46.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964 分之 53
- 4 新竹市光武段 0922-0000 地號，面積：1,007.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964 分之 53
- 5 新竹市光武段 0923-0002 地號，面積：17.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964 分之 53
- 6 新竹市仙水段 0387-0000 地號，面積：98.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964 分之 53
- 7 新竹市仙水段 0387-0001 地號，面積：43.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964 分之 53
- 8 新竹市仙水段 0391-0000 地號，面積：168.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964 分之 53
- 9 新竹市仙水段 0391-0001 地號，面積：10.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964 分之 53
- 10 新竹市仙水段 0392-0000 地號，面積：954.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964 分之 53
- 11 新竹市仙水段 0392-0001 地號，面積：2.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2,964 分之 5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韋玉葉 死亡日期：096 年 05 月 26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2 鄰虎仔山 1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002 鄰延平路二段 3 0 7 巷 7 4 弄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虎山段 0538-0000 地號，面積：236.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新竹市虎山段 0539-0000 地號，面積：91.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新竹市虎山段 0540-0000 地號，面積：99.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4 新竹市虎山段 0550-0000 地號，面積：424.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 分之 89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維德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台北市大同區至聖里 20 鄰酒泉街 66 號 2 樓之 1（△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天
玉里 028 鄰天玉街 56 巷 4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麗園段 0629-0000 地號，面積：22.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3
- 2 新竹市麗園段 0697-0000 地號，面積：3,483.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3
- 3 新竹市麗園段 0698-0000 地號，面積：751.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慶中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09 日

住址： 新竹市浸水里 8 鄰浸水南街 5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008 鄰浸水南街 5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樹下段 0276-0000 地號，面積：124.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1
- 2 新竹市樹下段 0286-0000 地號，面積：882.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 分之 1
- 3 新竹市香雅段 0821-0000 地號，面積：25.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新竹市香雅段 0827-0000 地號，面積：7.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步義 死亡日期：096 年 03 月 15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 1 2 鄰海埔路 1 5 1 巷 9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 012 鄰海埔路 1 5 1 巷 9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海埔段 0959-0000 地號，面積：87.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新竹市海埔段 00029-000 建號，門牌：海埔路 1 5 1 巷 9 1 號

面積：105.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論炎 死亡日期：096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新竹市柴橋里 1 8 鄰花園新城 1 8 巷 2 5 號 (△通報住址：臺北縣板橋市光復里 018 鄰中山路二段 4 1 6 巷 3 弄 1 5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柴橋段 0434-0000 地號，面積：87.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 分之 6
- 2 新竹市柴橋段 0435-0000 地號，面積：34.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 分之 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國耀 死亡日期：096 年 09 月 06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西雅里 1 5 鄰中和路 9 5 巷 6 弄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西雅里
1 5 鄰中和路 9 5 巷 6 弄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中雅段 0090-0020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盧勤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親仁里 1 鄰東大路一段 1 0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復興里 005 鄰民主路 2 5 1 號八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8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8 筆)：

- 1 新竹市香濱段 0148-0000 地號，面積：171.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2 新竹市香濱段 0149-0000 地號，面積：356.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3 新竹市香中段 1490-0000 地號，面積：130.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4,707
- 4 新竹市香美段 0121-0001 地號，面積：72.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5 新竹市香美段 0170-0000 地號，面積：4.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6 新竹市香美段 0172-0000 地號，面積：1,057.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7 新竹市香美段 0174-0000 地號，面積：176.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8 新竹市香美段 0203-0000 地號，面積：896.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煥明 死亡日期：096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新竹市田町 5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福林里 010 鄰東大路二段 2 3 9 巷 1 弄 5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武陵段 1106-0000 地號，面積：2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金海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新竹市南門町二丁目 4 2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千甲里 002 鄰水利路 4 6 巷 1 0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南門段三小段 0222-0003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金海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新竹市南門町二丁目 4 2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千甲里 002 鄰水利路 4 6 巷 1 0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南門段三小段 0223-0002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楊鉞 死亡日期：096 年 04 月 08 日

住址：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 5 鄰康寧路三段 1 8 9 巷 4 6 弄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育英里 002 鄰四維路 1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0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0 筆)：

- 1 新竹市柑林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893.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
- 2 新竹市柑林段 0158-0000 地號，面積：405.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24
- 3 新竹市柑林段 0168-0000 地號，面積：1,592.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
- 4 新竹市柑林段 0177-0000 地號，面積：1,736.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
- 5 新竹市柑林段 0353-0000 地號，面積：58.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
- 6 新竹市柑林段 0394-0000 地號，面積：369.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
- 7 新竹市柑林段 0528-0000 地號，面積：150.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
- 8 新竹市柑林段 0530-0000 地號，面積：2,092.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
- 9 新竹市醫專段 0836-0000 地號，面積：31.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
- 10 新竹市醫專段 0841-0000 地號，面積：264.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德威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04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關東里 1 2 鄰關東路 9 巷 5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關東里 1 2 鄰關東路 9 巷 5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關東段 1171-0000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關東段 1174-0000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關東段 00166-000 建號，門牌：關東路 9 巷 5 1 號
面積：148.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豫鄂 死亡日期：096 年 07 月 26 日

住址： 新竹市客雅里 1 4 鄰河北街 6 之 1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武陵里 009 鄰東大路二段 1 7 2 巷 4 9 號五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新竹市香村段 0286-0000 地號，面積：58.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香村段 00040-000 建號，門牌：櫻花莊 7 之 1 號
面積：29.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丁炎 死亡日期：096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 4 鄰長興路 2 6 2 巷 1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 019 鄰內湖路 8 4 巷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雅溪段 0091-0000 地號，面積：5,951.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87,040 分之 36,96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丁炎 死亡日期：096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新竹市鹽水里鹽水港路（△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 019 鄰內湖路 8 4 巷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海山段 0815-0000 地號，面積：54.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2 新竹市海山段 0815-0001 地號，面積：33.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丁炎 死亡日期：096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新竹市鹽水里鹽水港路（△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 019 鄰內湖路 8 4 巷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海山段 0816-0000 地號，面積：66.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木火 死亡日期：096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1 鄰三姓橋 1 2 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005 鄰中華路五段 6 4 8 巷 8 4 弄 1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5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5 筆)：

- 1 新竹市大湖段 0656-0000 地號，面積：2,904.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 分之 1
- 2 新竹市大湖段 0863-0000 地號，面積：1,092.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3 新竹市大湖段 0882-0000 地號，面積：718.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 分之 1
- 4 新竹市大湖段 0894-0000 地號，面積：2,806.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5 新竹市大湖段 0897-0000 地號，面積：537.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吳足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21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 2 鄰千甲路 2 1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 002 鄰千甲路 2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關東段 0791-0000 地號，面積：6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2,240 分之 25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呂順妹 死亡日期：096 年 09 月 24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頂竹里 1 6 鄰東南街 1 0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頂竹里 016 鄰東南街 1 0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竹蓮段 2275-0000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新竹市竹蓮段 2333-0000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3 新竹市竹蓮段 2334-0000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4 新竹市竹蓮段 2335-0000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曾碧霞 死亡日期：096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中興里 1 1 鄰北門街 1 1 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錦華里 018 鄰
北大路 2 9 之 1 號十樓之 1）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曲溪段 0210-0000 地號，面積：606.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912 分之 870
- 2 新竹市曲溪段 0227-0000 地號，面積：247.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912 分之 87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錦鳳 死亡日期：096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 4 鄰建國路一段 2 2 7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
004 鄰建國路一段 2 2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7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7 筆)：

- 1 新竹市內湖段 0835-0000 地號，面積：168.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1
- 2 新竹市中隘段 0369-0000 地號，面積：25.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1
- 3 新竹市中隘段 0406-0000 地號，面積：358.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1
- 4 新竹市中隘段 0407-0000 地號，面積：131.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1
- 5 新竹市中隘段 0409-0000 地號，面積：188.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1
- 6 新竹市見樂段 0892-0000 地號，面積：664.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7 新竹市見樂段 0894-0000 地號，面積：1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江米妹 死亡日期：096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 3 鄰上山 2 9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 003 鄰文山路 6 6 3 巷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東橋段 0241-0000 地號，面積：22.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9,306
- 2 新竹市東橋段 0242-0000 地號，面積：8.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76,480 分之 9,30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江河 死亡日期：096 年 04 月 05 日

住址：屏東縣屏東市大武里 3 7 鄰武順街 1 3 4 巷 9 號（△通報住址：屏東縣屏東市大武里 041 鄰大武路 1 9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光華段 0018-0010 地號，面積：1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2 新竹市光華段 0018-0011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3 新竹市光華段 0018-0012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江梅 死亡日期：096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頂竹里 5 鄰南大路眾廟巷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頂竹里 005 鄰南大路 2 8 3 巷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竹蓮段 1608-0000 地號，面積：2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火 死亡日期：096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下竹里 1 1 鄰南大路 1 8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下竹里 011 鄰南大路 1 8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4 筆）

建物部分（共 3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4 筆)：

- 1 新竹市竹蓮段 0150-0000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2 新竹市竹蓮段 0151-0000 地號，面積：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3 新竹市竹蓮段 0275-0000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4 新竹市竹蓮段 0293-0000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5 新竹市竹蓮段 1460-0000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6 新竹市竹蓮段 1502-0001 地號，面積：1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新竹市竹蓮段 1511-0010 地號，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新竹市竹蓮段 1511-0011 地號，面積：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新竹市竹蓮段 1514-0000 地號，面積：1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522
- 10 新竹市竹蓮段 1514-0009 地號，面積：1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522
- 11 新竹市竹蓮段 1514-001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5,522
- 12 新竹市竹蓮段 1600-0000 地號，面積：2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13 新竹市竹蓮段 1604-0000 地號，面積：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14 新竹市竹蓮段 1824-0000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3 棟)：

1 新竹市竹蓮段 00339-000 建號，門牌：南大路 2 6 5 巷 1 號

面積：1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新竹市竹蓮段 01450-000 建號，門牌：南大路 1 5 7 號

面積：367.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3 新竹市竹蓮段 02400-000 建號，門牌：南大路 1 5 9 號

面積：77.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金火 死亡日期：096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新竹市下竹里 7 鄰南大路 1 2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下竹里 011 鄰南大路 1 8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竹蓮段 0287-0000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 心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13 日

住址： 新竹市士林里 1 2 鄰東大路 3 9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士林里 012 鄰東大路二段 4 5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雅溪段 0294-0000 地號，面積：1,448.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30 分之 47
- 2 新竹市雅溪段 0314-0000 地號，面積：5,633.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3 分之 6
- 3 新竹市雅溪段 0473-0000 地號，面積：40.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3 分之 6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茂錡 死亡日期：096 年 04 月 28 日

住址： 台北縣永和市豫溪里 7 鄰豫溪街 7 4 巷 2 弄 1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永和市豫溪里 007 鄰豫溪街 7 4 巷 2 弄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6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6 筆)：

- 1 新竹市東橋段 0241-0000 地號，面積：22.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 2 新竹市東橋段 0242-0000 地號，面積：8.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 3 新竹市東橋段 0261-0000 地號，面積：281.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 4 新竹市東橋段 0262-0000 地號，面積：912.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 5 新竹市東橋段 0263-0000 地號，面積：3,317.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 6 新竹市東橋段 0266-0000 地號，面積：323.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 7 新竹市茄苳段 0920-0000 地號，面積：1,167.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新竹市風空段 0031-0000 地號，面積：2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 9 新竹市風空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2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 10 新竹市風空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607.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 11 新竹市風空段 0068-0000 地號，面積：204.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 12 新竹市風空段 0091-0000 地號，面積：3,15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 13 新竹市風空段 0093-0000 地號，面積：3,191.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14 新竹市風空段 0118-0000 地號，面積：839.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15 新竹市風空段 0140-0000 地號，面積：354.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16 新竹市風空段 0161-0000 地號，面積：912.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1,085 分之 187

建物部分（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淞麟 死亡日期：096 年 04 月 03 日

住址： 新竹市高峰里 3 鄰高峰路 4 6 2 巷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高峰里 022 鄰高峰路 4 6 2 巷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高峰段 0228-0000 地號，面積：105.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2 新竹市高峰段 0229-0000 地號，面積：2.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高峰段 00136-000 建號，門牌：高?N 路 4 3 6 巷 9 號
面積：118.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錦雀 死亡日期：096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2 鄰埔前路 6 之 3 8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019 鄰華江街 5 7 巷 3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中興段 0654-0000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中興段 0655-0000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中興段 0665-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中興段 00030-000 建號，門牌：埔前路陳厝路 6 之 3 8 號
面積：97.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金壽 死亡日期：096 年 03 月 30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崇禮里 7 鄰延平路一段 6 0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崇禮里 007 鄰延平路一段 6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 0464-000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2 新竹市新興段 1281-0000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 分之 6
- 3 新竹市西門段三小段 0094-0005 地號，面積：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成德段 0229-0000 地號，面積：37.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胡秋蓮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 9 鄰東大路四段 2 3 6 巷 1 7 弄 1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
海濱里 013 鄰延平路三段 3 3 5 巷 1 弄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光武段 0124-0002 地號，面積：5.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4,08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戴福枝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 1 鄰長青路一段 3 3 3 巷 9 8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北市
白地里 001 鄰長青路一段 3 3 3 巷 9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復興段 0409-0005 地號，面積：2,702.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51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黃粟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09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興南里 7 鄰興南街 1 6 巷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興南里 007 鄰興南街 1 6 巷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復興段 0409-0005 地號，面積：2,702.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51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彭婁 死亡日期：096 年 02 月 18 日

住址：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 10 鄰新庄子 33 之 8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
010 鄰長青路一段 1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西濱段 0665-0000 地號，面積：594.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2 新竹市西濱段 0691-0000 地號，面積：215.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柳葉富

死亡日期：047 年 06 月 04 日

住址：新竹市東瀛里 2 鄰東門前街 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瀛里 2 鄰東門前街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 0216-0002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乞 死亡日期：065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1 6 3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1 6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樹下段 1194-0000 地號，面積：102.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乞 死亡日期：650 年 90 月 9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1 6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1 6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0803-0000 地號，面積：247.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乞 死亡日期：065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新竹市浸水里 1 6 3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1 6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0804-0000 地號，面積：291.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乞 死亡日期：065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1 6 3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1 6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0807-0000 地號，面積：417.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乞 死亡日期：065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1 6 3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1 6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0808-0000 地號，面積：50.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乞 死亡日期：065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新竹市浸水里 1 7 2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008 鄰浸水南街 1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新航段 0490-0000 地號，面積：25.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乞 死亡日期：065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1 7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1 7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0794-0000 地號，面積：522.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420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乞 死亡日期：065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新竹市浸水里 1 7 2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1 7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1090-0000 地號，面積：334.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乞 死亡日期：065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新竹市浸水里 1 7 2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1 7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1093-0000 地號，面積：74.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乞 死亡日期：065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1 7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1 7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1247-0000 地號，面積：127.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乞 死亡日期：065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 新竹市浸水里 1 7 2 號 (△通報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1 7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1249-0000 地號，面積：150.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乞 死亡日期：065 年 09 月 09 日

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1 7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浸水里 1 7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香雅段 1275-0000 地號，面積：1,117.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2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神送 死亡日期：092 年 03 月 31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 6 鄰延平路三段 6 4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南寮里 6 鄰延平路三段 6 4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0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0 筆)：

- 1 新竹市南寮段 0321-0000 地號，面積：1,540.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 新竹市南寮段 0328-0000 地號，面積：1,509.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新竹市南寮段 0335-0000 地號，面積：968.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4 新竹市港北段 0364-0000 地號，面積：491.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 分之 1
- 5 新竹市港北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47.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 分之 7
- 6 新竹市港北段 0383-0000 地號，面積：1,036.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 分之 1
- 7 新竹市港北段 0385-0000 地號，面積：575.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 分之 1
- 8 新竹市東濱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1,738.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 分之 1
- 9 新竹市東濱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191.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 分之 1
- 10 新竹市東濱段 0992-0000 地號，面積：228.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燦松 死亡日期：094 年 04 月 15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興亞里 1 4 鄰松江路 7 0 巷 8 號五樓（△通報住址：台北市中山區興亞里 1 4 鄰松江路 7 0 巷 8 號五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1 筆)：

- 1 新竹市南寮段 0321-0000 地號，面積：1,540.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 新竹市南寮段 0328-0000 地號，面積：1,509.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新竹市南寮段 0335-0000 地號，面積：968.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4 新竹市港北段 0364-0000 地號，面積：491.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 分之 1
- 5 新竹市港北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47.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 分之 7
- 6 新竹市港北段 0375-0000 地號，面積：130.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 分之 7
- 7 新竹市港北段 0383-0000 地號，面積：1,036.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 分之 1
- 8 新竹市港北段 0385-0000 地號，面積：575.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 分之 1
- 9 新竹市東濱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1,738.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 分之 1
- 10 新竹市東濱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191.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 分之 1
- 11 新竹市東濱段 0992-0000 地號，面積：228.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坤和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新雅里 8 鄰和平路 2 1 9 巷 1 弄 9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新雅里 8 鄰和平路 2 1 9 巷 1 弄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3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榮光段二小段 0021-0017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榮光段二小段 0021-0018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新竹市南門段三小段 0050-0000 地號，面積：1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4 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 0056-0000 地號，面積：1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3 棟)：

- 1 新竹市榮光段二小段 00117-000 建號，門牌：中華路二段 3 8 5 號
面積：213.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 新竹市南門段三小段 00009-000 建號，門牌：石坊街 1 5 號
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 00054-000 建號，門牌：石坊街 1 2 號
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陳瑞蘭

死亡日期：096 年 09 月 28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石坊里 1 0 鄰石坊街 1 2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石坊里 1 0 鄰石坊街 1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3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榮光段二小段 0021-0017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榮光段二小段 0021-0018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新竹市南門段三小段 0050-0000 地號，面積：1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4 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 0056-0000 地號，面積：1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3 棟)：

- 1 新竹市榮光段二小段 00117-000 建號，門牌：中華路二段 3 8 5 號
面積：213.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 新竹市南門段三小段 00009-000 建號，門牌：石坊街 1 5 號
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 00054-000 建號，門牌：石坊街 1 2 號
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周珍珠 死亡日期：096 年 03 月 30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三民里 1 6 鄰民權路 1 1 1 巷 1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三民里 1 6 鄰民權路 1 1 1 巷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水源段 0541-0000 地號，面積：994.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 分之 3
- 2 新竹市水源段 0541-0000 地號，面積：994.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雲鑑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前溪里 3 鄰經國路一段 1 5 6 巷 1 8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前溪里 3 鄰經國路一段 1 5 6 巷 1 8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仙水段 0422-0000 地號，面積：31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2 新竹市仙水段 0423-0000 地號，面積：14.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鴻鈞 死亡日期：096 年 09 月 27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1 4 鄰中興路 1 5 之 1 號二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幸里 1 4 鄰中興路 1 5 之 1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東明段 03335-000 建號，門牌：東明街 1 7 1 號
面積：303.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國梁 死亡日期：096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 台北市萬華區菜園里 1 2 鄰雅江街 2 8 巷 2 弄 1 號（△通報住址：台北市萬華區菜園里 1 2 鄰雅江街 2 8 巷 2 弄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8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8 筆)：

- 1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 0003-0000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2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 0020-0000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曲溪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4,095.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4 新竹市曲溪段 0507-0001 地號，面積：9,006.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5 新竹市曲溪段 0507-0002 地號，面積：673.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6 新竹市曲溪段 0507-0003 地號，面積：2,386.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7 新竹市曲溪段 0507-0004 地號，面積：398.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8 新竹市曲溪段 0507-0005 地號，面積：22.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9 新竹市曲溪段 0649-0000 地號，面積：16,345.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10 新竹市曲溪段 0649-0001 地號，面積：729.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11 新竹市曲溪段 0649-0002 地號，面積：80.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12 新竹市曲溪段 0649-0003 地號，面積：679.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13 新竹市曲溪段 0649-0004 地號，面積：12,477.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14 新竹市曲溪段 0649-0005 地號，面積：7,562.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15 新竹市曲溪段 0649-0006 地號，面積：510.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16 新竹市曲溪段 0652-0000 地號，面積：12,000.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17 新竹市曲溪段 0652-0001 地號，面積：3,985.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 18 新竹市曲溪段 0652-0002 地號，面積：167.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912 分之 72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 00510-000 建號，門牌：西門街 6、8 號
面積：56.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潔貞 死亡日期：096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 新竹市前溪里 8 鄰中華路 1 0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006 鄰中華路六段 7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新興段 00083-000 建號，門牌：新興街 6 6 號
面積：64.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昆銘 死亡日期：096 年 05 月 26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文華里 28 鄰經國路一段 479 巷 3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中埔里 012 鄰中華路四段 250 號七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0 筆)：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民主段 00670-000 建號，門牌：田心巷 1 3 號
面積：1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玉燕 死亡日期：096 年 05 月 14 日

住址： 新竹市虎山里 6 鄰牛埔北路 1 7 1 巷 1 2 弄 1 5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6 鄰牛埔北路 1 7 1 巷 1 2 弄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 1 新竹市和平段 0900-0000 地號，面積：70.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和平段 00270-000 建號，門牌：牛埔路 1 1 號
面積：128.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屈瑞萱 死亡日期：095 年 07 月 26 日

住址： 新竹市親仁里 4 鄰中央路 8 5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德安里 007 鄰敦化南路一段 3 1 4 號十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光復段 1068-0000 地號，面積：1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新竹市光復段 1069-0000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3 新竹市光復段 1069-0003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謝識

死亡日期：095 年 11 月 01 日

住址：新竹市西門街 2 鄰中山路 1 3 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西門里 002 鄰中山路 1 2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4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4 筆)：

- 1 新竹市西門段一小段 0097-0001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西門段一小段 0097-0002 地號，面積：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西門段一小段 0097-0007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新竹市西門段一小段 0097-0008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西門段一小段 00079-000 建號，門牌：中山路 1 3 8 號
面積：177.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崇賢 死亡日期：095 年 04 月 04 日

住址： 台北市信義區永春里 4 鄰忠孝東路五段 7 4 3 巷 3 1 弄 1 6 號四樓（△通報住址：
台北市信義區西村里 029 鄰基隆路一段 3 8 0 巷 3 6 號十一樓之 1）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4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民主段 0523-0000 地號，面積：4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4,400 分之 21,734
- 2 新竹市民主段 0524-0000 地號，面積：3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4,400 分之 21,734

建物部分 (共 4 棟)：

- 1 新竹市民主段 02461-000 建號，門牌：光華東街 88 號 7 樓
面積：90.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民主段 02462-000 建號，門牌：光華東街 86 號 7 樓
面積：92.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民主段 02463-000 建號，門牌：光華東街 80 號 7 樓
面積：92.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新竹市民主段 02464-000 建號，門牌：光華東街 78 號 7 樓
面積：90.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陳素

死亡日期：08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北門里 2 鄰北門街 1 6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北門里 2 鄰北門街 1 6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榮光段一小段 0025-0031 地號，面積：6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2 新竹市金山段 0723-0000 地號，面積：387.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 分之 1
- 3 新竹市金山段 0724-0000 地號，面積：604.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昌 死亡日期：092 年 01 月 21 日

住址：新竹市光鎮里 2 1 鄰食品路 4 2 8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 7 鄰隘口 6 3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3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3 筆)：

- 1 新竹市新興段 0106-0000 地號，面積：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新興段 0112-0000 地號，面積：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新興段 0113-0000 地號，面積：4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沈文仁 死亡日期：091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復中里 15 鄰民生路 222 巷 27 弄 27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
豐功里 25 鄰建中一路 25 號 13 樓之 1）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2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2 筆)：

- 1 新竹市民主段 1142-0000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東明段 0072-0000 地號，面積：3,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3,995 分之 14,197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

死亡日期：087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下竹里 5 鄰南大路 2 1 8 巷 1 6 弄 1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下竹里 5 鄰南大路 2 1 8 巷 1 6 弄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1 筆）

建物部分（共 0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1 筆)：

1 新竹市信義段 0570-0000 地號，面積：1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099 年 03 月 26 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 0990000055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吳 死亡日期：097 年 08 月 21 日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天玉里 2 鄰天母西路 3 號四樓之 19（△通報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天玉里 2 鄰天母西路 3 號四樓之 19）

二、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共 6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詳如附件）

三、公告期間：自 099 年 04 月 01 日至 099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附件)

不動產標示：

土地部分 (共 6 筆)：

- 1 新竹市和平段 0687-0000 地號，面積：1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新竹市和平段 0687-000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新竹市成德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97.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新竹市成德段 0018-0001 地號，面積：109.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 新竹市成德段 0024-0000 地號，面積：27.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6 新竹市成德段 0024-0001 地號，面積：38.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 1 新竹市和平段 00055-000 建號，門牌：中華路四段 78 號
面積：68.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3